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提高审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要具备以下基本资质：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开展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
- （三）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五）能够保守被审计企业的商业秘密，维护企业信息安全；
- （六）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公司聘用、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委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体实施，并对全体股东负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审计费用、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价，在履行公司治理程序或内部决策程序决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后，签订聘任合同。

第六条 聘任期内，审计费用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业务规模变化等进行合理调整。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承担公司审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应及时更换，且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

业务。

第八条 公司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评价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达成肯定性意见的，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其为公司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形成否定意见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条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公司不再续聘其承担审计工作，并按照相关约定扣减其相应的审计费用：

- （一）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审计报告的
- （二）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三）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第十条 在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应充分披露选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独立董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等。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与创值运营赋能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